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關乎物業的設施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裝配及使用狀況
編號	110518L3
應用範圍	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管理工作，適用於監察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裝配、維修工作及使用狀況
級別	3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掌握設施裝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裝置、配套、器材、使用實務指引及要求 2. 監察會所及康樂設施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編配及督導屬員巡查會所及所有文娛康樂設施，及監察設施當值人員的安排 • 能夠按照既定的規格要求，檢查及驗收新添置/完成修葺的設施或器材 • 能夠監察設施的使用狀況，提醒使用者於使用設施/器材時應注意的事項 • 能夠查察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安全狀況及環境安全，督導屬員執行圍封或暫停開放的步驟，直至維修妥當或消除安全風險為止 • 能夠就設施的維修/更新向上級提供意見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掌握會所及文娛康樂設施的裝置、配套、器材、使用實務指引及要求； • 能夠編配及督導屬員巡查設施，提醒使用者於使用設施/器材時應注意的事項；及 • 能夠按既定規格及要求，監察設施的裝配及使用狀況，有效地跟進及驗收新添置及完成修葺的設施/器材。
備註	